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及節能的法律法規審閱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中國政府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各公司的危險廢物管理政策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

監管概覽

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對產生的污泥以及處理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進行跟蹤、記錄，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污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對窰井蓋等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巡查、維修和養護，保障設施安全運行。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向各自的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國政府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循環經濟促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廢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廢物的再利用和資源化水平。企業

監管概覽

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廢石、廢料等工業廢物進行綜合利用。企業使用或者生產列入國家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等鼓勵名錄的技術、工藝或者產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發電的法規

處理城市生活垃圾

根據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依法利用廢物和從廢物中回收原料生產產品的實體，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處置設施建設，應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規劃和其它國家有關技術標準。城市生活垃圾應當集中到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處理廠(場)進行處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任意處置。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該等服務的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者獲得協議約定期限內對特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進行投資建設運營並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權利，同時應當按照協議約定提供符合質量效率要求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並依法接受監督管理。地方各級政府應當規範推進本級政府事權範圍內的特許經營項目，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特許經營者應當對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服務區域內所有用戶普遍地、無歧視地提供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不得對新增用戶實行差別待遇。

根據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

監管概覽

則。參與特許經營權競標者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依法註冊的企業法人；(2)有相應的設施、設備；(3)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4)有相應的從業經歷和良好的業績；(5)有相應數量的技術、財務、經營等關鍵崗位人員；(6)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7)地方性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已經或正在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需要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的，應當提前書面告知主管部門，並經其同意。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以特許經營、投資補貼、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投資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和廢物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承擔提供責任且適合市場化運作的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項目。燃氣、供電、供水、供熱、污水及廢物處理等市政設施，公路、鐵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等交通設施，醫療健康、旅遊、教育培訓、健康、養老等公共服務項目，以及水利、資源環境、生態保護項目均可採用PPP模式。對收費、經營收費依據明確、可完全覆蓋投資成本的項目，可通過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等方式，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建設－擁有一經營－移交（「BOOT」）等方式進行推廣。依法開放相關項目的建設和經營市場，積極推動自然壟斷行業逐步實行特許經營。

發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電力企業應當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有關資料，並接受電力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督。

根據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電力業務經營，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中國政府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電力監管機構建立健全電力業務許可監督檢查體系和制度，對被許可人按照電力業務許可證確定的條件、範圍和義務從事電力業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電力監管機構依法開展監督檢查工作，被許可人應當予以配合。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將被相關機關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06年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形式。政府指導價即通過招標確定的中標價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和電網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

監管概覽

存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交易電量、價格和金額等有關資料，並接受價格主管部門、電力監管機構及審計部門的檢查和監督。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的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3月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外商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目前為止，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土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企業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

監管概覽

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實施，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解釋二》的規定並依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與僱員沒有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無論是單方承諾或是雙方約定）；及(ii)並無因本集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自願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解釋二》並未廢除現時生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並無增加本集團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對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對於欠繳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

監管概覽

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申請會被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擁有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原創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

監管概覽

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後，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任何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材料審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法規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吉爾吉斯斯坦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企業

吉爾吉斯斯坦的商業實體及公司受法律框架規管，包括《吉爾吉斯斯坦憲法》、《吉爾吉斯斯坦民法典》及「關於商業實體及公司」的主要法律（「**吉爾吉斯斯坦公司法**」）。吉爾吉斯斯坦公司法特別訂明公司的組織及法律形式、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公司章程文件及法定資本的規定。該法律亦規管與財產、利潤分配、清算、管理機構設置及其他相關方面的事宜。

監管概覽

有限責任公司的參與者概不對其向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以外的公司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參與者總數不得超過30人，且並無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惟實踐中為1,000吉爾吉斯斯坦索姆或約11.4美元）。

公司於吉爾吉斯斯坦司法部完成國家註冊後即取得其法律地位。其公司架構及股東構成（吉爾吉斯子公司層面）、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須向司法部登記或通知有關變更。未能登記或知會任何所需變更將使該等變更無效，且公司將無法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商業銀行）正常合作。

投資保護及促進

吉爾吉斯斯坦已實施投資保護及促進法例，旨在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及刺激國內外投資。該領域法律框架的主要內容包括：

- **投資法：**吉爾吉斯斯坦「關於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投資法**」）的法律於2025年生效，確立了國家投資政策的主要原則，確保境內外投資者享有公平平等的法律待遇，並提供投資保護保障。投資法制訂了一套法律保障，來保障國內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吉爾吉斯子公司）。該等保障包括：
 - 平等待遇／不歧視 — 外國投資者享有本地投資者相同的權利。
 - 防止非法干預 — 任何機構及官員不得任意限制或阻礙投資活動。
 - 保證不被徵用 — 除非在少數的公共利益情況下，事先通過正當程序及全額賠償（包括利潤損失），否則投資不會被國有化或徵用。
 - 自由轉移資金 — 投資者可以外幣自由地將利潤、股息、資本及其他回報匯回國外。
 - 穩定機制 — 大型投資者可簽訂穩定協議，「鎖定」長達10年的優惠稅收及監管條件。
 - 爭議解決 — 投資者可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在若干情況下可同意仲裁。
 - 自由查閱公共資訊 — 投資者有權查閱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行為、司法行為及其他文件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可在公共領域查閱。
 - 行動自由 — 參與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其代表及外國工人有權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區域內自由行動，惟須遵守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居民安全而採取的限制。
- **國家投資署：**吉爾吉斯斯坦總統下屬國家投資署（「**國家投資署**」）透過向投資者提供支持及服務，促進外國及本地投資。
- **爭議及申訴解決：**《投資法》載有有關透過國際仲裁解決外國投資者與吉爾吉斯斯坦政府之間爭議的條文。此外，於2022年生效的《投資者申訴及其支持審議程序》提供一套機制，協助及支持投資者解決其與國家機關及地方

監管概覽

自治機關互動過程中產生的爭議，並防止投資協議對吉爾吉斯斯坦提出國際法律索賠的風險。根據該程序，國家投資署為審議投資者申訴的授權機構。自該程序實施以來，國家投資署已接獲21宗來自境內外投資者及企業家的不同申訴。所有接獲的申訴均已根據該程序載入申訴登記冊。

- **雙邊投資協定(BIT)**：吉爾吉斯斯坦已與超過20個國家簽訂雙邊投資協定，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瑞士、中國及俄羅斯。該等協定為資本投資提供保護及鼓勵，為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框架的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BIT的內容屬宣示性質，在吉爾吉斯斯坦法律中並無直接被提及，但構成了投資法的基礎，且BIT的一般條文會被納入投資法。除此之外，外國投資者可從本國與吉爾吉斯斯坦訂立的BIT中獲益，因為其提供了法律確定性、待遇保障機制及根據BIT條款可執行的法律救濟。
- **稅收優惠**：吉爾吉斯斯坦內閣為農業、製造業、旅遊業及信息技術等優先行業的投資提供稅收優惠。除此之外，吉爾吉斯斯坦內閣可在特定協議(如比什凱克市市長代表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政府與軍信(吉爾吉斯)總經理戴先生代表軍信(吉爾吉斯)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期限給予一定稅收優惠，該稅收優惠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的規定將被認可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吉爾吉斯斯坦保證向包括我們的吉爾吉斯子公司在內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與本國公民及公司相同的保護及待遇。

貨幣兌換

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投資者一般有權為投資目的自由地將本國貨幣兌換為外幣。根據「關於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的吉爾吉斯法律及「關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的憲法性法律，就投資相關目的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貨幣兌換或資本進出境的限制。貨幣制度整體而言屬寬鬆，允許自由兌換及轉移。

然而，吉爾吉斯斯坦國家銀行保留在需要履行該國的內部義務時實施臨時限制(暫停付款)的權利。該風險已透過與吉爾吉斯地方當局訂立的協議予以緩解，該等協議規定政府保障我們的吉爾吉斯子公司資金的自由流動及兌換。上文所述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投資協議減輕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可能會施加的上述臨時限制的風險。據我們吉爾吉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投資協議仍然可強制執行，原因為並無法律條文明文凌駕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於有關投資安排下的合約承諾之上。吉爾吉斯國家銀行有權限制貨幣或資本流動，但這是一項一般宏觀調控措施，並不會使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特定合約責任(尤其是根據經內閣批准的投資協議正式訂明者)無效。國家銀行行使權力設限並無先例。

資金匯回

外國投資者有權匯回因投資活動所取得的資金。《投資法》保障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自由轉移或匯回資金的權利。投資協議規定了類似的保證。投資協議根據吉爾吉斯共

監管概覽

和國適用法規簽署，載有對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的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義務，將於比什凱克項目期限內有效。倘另一方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義務，則一方可終止投資協議，但當中並無規定其他具體的終止條件（包括單方面）。

股息匯回並無法定限制，惟股息僅可在公司的法定資本繳足時方可派發，且不得導致資不抵債。雖然資金匯回基本上不受限制，惟在特定情況下（如資不抵債、侵犯債權人權利或涉及投資者的刑事犯罪），國家可暫停資金轉移。

許可證及執照制度

吉爾吉斯斯坦為防止生命、人類健康、環境、財產、公共和國家安全受到損害，以及管理有限的國家資源，對某些類型的活動、行動和運營進行許可。吉爾吉斯斯坦管理執照和許可證制度的主要法案有：

- 吉爾吉斯斯坦2013年10月19日第195號「關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執照和許可證制度」法律（「**許可證法**」），以及
- 吉爾吉斯斯坦2023年12月14日經內閣決議批准的第678號《特定類型活動許可證條例》（「**許可證條例**」）。

上述兩項法令確立並規範了吉爾吉斯斯坦的許可活動，並提供了許可活動清單，其中包括：

- 電力生產、輸送、分配、銷售、出口和進口（不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以及利用任何能源來源生產的1,000kW以下的自用電力和銷售微型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

依據許可活動的性質，許可程序會涉及不同的國家和政府機關。例如，簽發發電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是吉爾吉斯斯坦能源部下轄的燃料和能源綜合管理部，而建築許可證則由吉爾吉斯斯坦建築、建設、住房和社區服務局簽發。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許可證法和許可證條例的許可要求。如果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許可要求，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授權機構發出的許可證可透過許可證互認、根據國際協議自動承認許可證及單方面在吉爾吉斯斯坦境內獲得承認。由外國授權機構簽發的特定類型的活動執照在吉爾吉斯斯坦境內應被承認為有效，而無需額外的許可程序，也無需在登記冊中錄入許可人資料後方可簽發國內許可證（銀行業立法規定的情況除外）。然而，與一般許可程序類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許可證法和許可證條例的許可要求。如果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許可要求，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環境及社會事宜

吉爾吉斯斯坦管理環境事宜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吉爾吉斯斯坦1999年6月16日第53號「環境保護法」（「**環境法**」）及其相關許可證法規。雖然吉爾吉斯斯坦缺乏專門針對社會問題的特定立法，但許多法律中均涉及到相關方面，例如環境法，該法保證每位吉爾吉斯斯坦公民享有清潔、安全和健康環境的權利。

監管概覽

為落實比什凱克項目，必須同時取得國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國家環境審查報告。國家環境審查的期限取決於專業對象的複雜程度，但不得超過自收到全部必要材料之日起三個月。若國家環境審查出現負面結果，則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能重新進行審查，同時修訂和完善文件。

勞工

吉爾吉斯斯坦《勞動法》是規範僱傭的主要法律框架，規定了僱員與僱主的關係、合約、工作條件、報酬以及其他重要方面，不僅適用於吉爾吉斯斯坦公民，也適用於外國公民。

外籍人士獲得吉爾吉斯斯坦移民局核准的單一許可證，即可在吉爾吉斯斯坦工作。其薪資和其他收入若符合稅務規定，可自由轉移，而僱主須預扣社會保障繳款。外籍專家無需額外執照或認證，但在申請許可證時需提供相關資質。勞動法同樣適用於外籍人士，保障其公平報酬、安全工作條件、休息、社會保障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外籍員工須遵守與當地員工相同的義務。在移民方面，某些國家（例如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的公民無需單一許可證，而其他國家的公民則需要。此外，外籍勞工亦有配額限制。

法律並未對僱用當地員工提出特殊要求。根據現行法律，某些行業（如採礦業）對僱用當地員工有要求，但這些要求並不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僱傭合同須明確條款，包括期限、工作崗位、報酬和工作條件。可設定試用期，但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個月。僱員須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僱員和僱主均需繳費。僱主還須在解僱或工傷的情況下支付賠償，具體的賠償規則視情況而定。員工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條件，僱主有責任確保其遵守安全規定。

在現行的勞工制度下，根據移民法規，大多數外籍人士均需取得單一許可證（包括簽證、工作許可證及僱用外籍員工的許可證），並由該領域的主要監管機構外來移民局(Department of External Migration)（「移民局」）審核。

單一許可證是外交領域的獲授權國家機構向外籍員工簽發的一種電子文件，整合了勞工簽證、僱用外籍勞工許可證和工作許可證功能，可通過「電子簽證」門戶網站申請，由邀請方（例如計劃在吉爾吉斯斯坦僱用外籍員工的申請人）提交。許可證上有外籍員工的個人編碼。申請時需提供邀請方的名稱、TIN、活動類型、所需外籍員工的人數及其國籍等詳細資料。

對於前往吉爾吉斯斯坦勞務的外籍員工，將簽發有效期為60天的單一許可證，最多可延長至一年。申請單一許可證所需的文件包括邀請方的邀請函、需要外籍員工的證明、僱傭合約以及各種法律和稅務文件的副本。若申請有效期最長為一年的單一許可證，則需提供經核證的僱傭合約、醫療報告和公司註冊詳情等其他文件。

延期申請須於許可證到期前10個工作日提交，並將於7個工作日內處理。單一許可證的費率依類型和期限而定，不同國家的外籍員工費用不一。另外，外籍人士需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實際居住地進行居住登記。

某些外籍員工（如參與撥款與投資項目的借調員工或主管）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需工作許可證。

監管概覽

稅項

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需遵守一般稅制，有義務繳納以下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的預扣稅)；
- b. 增值稅；
- c. 銷售稅；
- d. 消費稅(如適用)；
- e. 財產稅；
- f. 個人所得稅(作為其僱員的稅務代理人)。

除此之外，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均可在與吉爾吉斯斯坦當地政府簽訂的協議基礎上，利用雙重徵稅協定及特殊豁免享受優惠。吉爾吉斯斯坦已與中國等多個國家簽訂了36項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軍信(吉爾吉斯)享有以下免稅待遇：

- 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立法生效的國際條約，為實施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而進口的技術設備、零部件及備件、原材料和材料免繳進口關稅；及
- 為實施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而進口的技術設備、零部件及備件、材料及材料免繳增值稅。

上述稅收豁免根據稅收立法規定有效並實施，該立法允許投資協議提供優先於法定稅收條款的稅收豁免。

倘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宣派股息，可採用可自由轉出吉爾吉斯斯坦的任何外幣進行支付，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許可，但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2002年6月24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現行有效的規定，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繳納預扣稅後，無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繳納同一稅款。

吉爾吉斯斯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會計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統一方法基礎。